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子公司

於2021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對價購買出售股份。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成交須視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而定，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於2021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對價購買出售股份。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2021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該等買方：
- (a) Silver Starry；
  - (b) Integrated Victory；
  - (c) 中金共贏；
  - (d) 啟鷺(廈門)；
  - (e)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 (f) 蘇州元禾厚望；及
  - (g) 蘇州璞華創宇
- (2) 賣方：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蘇州璞華創宇有限合夥人的21.34%份額外)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交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以對價購買出售股份，但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承擔的責任為個別責任而非共同責任，且任何買方概不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任何方式對任何其他買方的履約或行為負責。向各買方轉讓適用出售股份屬單獨及獨立的轉讓。

此外，本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間所訂股東協議項下各買方將予收購的適用出售股份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向有關買方轉讓，自適用成交時起生效。各買方同意接受本公司轉讓的該等權利及義務，並同意受上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及規限。

## 成交的條件

除非有關買方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書面作出豁免，否則於適用成交時買賣出售股份受適用成交時或之前達成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所制約，並以此為條件。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及有關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及截至有關成交時應為真實及正確；

- (2) 股份轉讓協議各有關方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授權有關方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且有關方已妥善及有效完成須於適用成交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豁免已交付予有關買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一切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准許，及(ii)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豁免(如適用)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一切類似權力；及
- (4) 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正式簽立及授權。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伴隨該等交易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及內容上均應獲有關買方信納，且有關買方在其合理要求時應會收到該等文件的所有相應正本或經核證或其他副本。

### 出售股份的對價

在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制約下，本公司將於各適用成交時按出售股份轉讓價每股1.25美元向有關買方出售本公司於出售股份數目中擁有的一切權力、所有權及權益如下：

買方	出售股份數目	轉讓價總額
Silver Starry	43,35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92,650,000股B系列優先股	170,000,000美元
Integrated Victory	7,65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6,350,000股B系列優先股	30,000,000美元
中金共贏	30,540,000股B系列優先股	38,175,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
啟鷺(廈門)	25,040,000股B系列優先股	31,300,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24,420,000股B系列優先股	30,525,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
蘇州元禾厚望	4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	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
蘇州璞華創宇	37,666,666股B系列優先股	47,083,332.5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
<b>總計：</b>	<b>51,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66,666,666股B系列優先股</b>	<b>397,083,332.5美元</b>

轉讓價總額相關款項應由該等買方於各自成交時支付。

該交易對價約為397百萬美元，乃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參考獨立評估機構對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710百萬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時擁有人所持股份每股約1.14美元。

董事認為，該交易對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交

在相關方已達成或以書面豁免所有條件的前提下，支付出售股份款項及轉讓出售股份將於一個或多個成交日期落實，而交易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成交日期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實際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合資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目標公司於2014年8月成立，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及高通公司（「高通公司」）擁有55.87%、29.31%、8.62%及5.86%權益，剩餘0.34%的權益由目標公司的多名員工共同持有。長電科技為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系統集成和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高通公司為全球領先公司，專注無線行業基礎技術的開發和商業化。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中芯長電（香港）、SJ USA及中芯長電（江陰）。目標公司全資擁有SJ USA及中芯長電（香港），而中芯長電（香港）則全資擁有中芯長電（江陰）。中芯長電（江陰）於2014年11月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目標公司、中芯長電（香港）、SJ USA及中芯長電（江陰）致力成為專注於先進凸塊製造技術的領先專業中段硅片加工企業，並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芯片加工，以及便利的一條龍服務，幫助本地及國際客戶進一步增強全球業務的競爭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經審計)均約為1.8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經審計)均約為8.1百萬美元。

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77.6百萬美元、187.1百萬美元及290.5百萬美元。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經審計)為216.8百萬美元。

基於扣減淨資產賬面值的對價，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交易收益約231百萬美元(未經審計)。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交易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本公司審計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而定。

##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 **Silver Starry**

Silver Starry於2021年2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ilver Starry由深圳市招銀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則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最終擁有。

### **Integrated Victory**

Integrated Victory為一家於2021年3月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MBI Neo-Momentum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CMBI Neo-Momentum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為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則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最終擁有。

## 中金共贏

中金共贏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3908.HK)最終擁有)。其有限合夥人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中金共贏約54.54%的份額，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凱利維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劉釗、辛潔及王雷分別持有其34%、33%及33%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96%的份額，仲貞及黃江圳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上海黃浦引導資金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共贏約16.36%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共贏10%或以上的份額。

## 啟鷺(廈門)

啟鷺(廈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對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的投資；依法從事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3908.HK)最終擁有)。其有限合夥人中，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啟鷺(廈門)約99.34%的份額，詳情請見上述「中金共贏」的披露。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啟鷺(廈門)10%或以上的份額。

##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及3908.HK)最終擁有)。其有限合夥人中，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約72.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約20.00%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熟高新區經濟服務中心(政府事業單位)。

## 蘇州元禾厚望

蘇州元禾厚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投資目標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元禾厚望(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的股權投資平台，而元禾控股由國有企業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控制。其有限合夥人中，蘇州元禾厚望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元禾控股分別持有蘇州元禾厚望31.9%及67.8%的份額。蘇州元禾厚望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元禾厚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曾之傑最終控制。蘇州元禾厚望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蘇州亞投榮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4.92%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浩、黃遲、仲貞及黃江圳)、元禾控股(持有23.36%的份額)、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2.46%的份額，詳情載於上文「中金共贏」一段中)及蘇州市創新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為政府擁有實體)(持有12.46%的份額)。除上文外，概無蘇州元禾厚望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或以上的份額。

## 蘇州璞華創宇

蘇州璞華創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華眾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並由元禾璞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璞華投資**」)管理，而璞華投資則由蘇州致芯華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致芯**」)控制。蘇州致芯分別由劉越、陳大同、吳海濱及張鳳華擁有28%、24%、24%及24%的權益。蘇州璞華創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泉璞華股權投資**」)。惠泉璞華股權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為璞華投資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由劉越、陳大同、吳海濱及張鳳華分別擁有47%、19%、17%及17%權益的實體)。

惠泉璞華股權投資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蘇州亞投榮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4.39%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浩、黃遲、仲貞及黃江圳)、元禾控股(持有22.87%的份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21.34%的份額)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13.72%的份額，為政府出資的股權投資基金)。除上文外，概無惠泉璞華股權投資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或以上的份額。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從交易中將獲得正面投資回報。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預扣稅約21百萬美元後，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百萬美元。

本公司有意將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公司日常運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成交須視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而定，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 釋義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中金共贏」	指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指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交」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及進行買賣出售股份所必要的行動，一般為簽立及交換以及分別履行及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需予簽立、交換、履行及完成的所有文件以及所有責任；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成交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買賣出售股份的總對價397,083,332.5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
「Integrated Victory」	指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贏、啟鷺(廈門)、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蘇州元禾厚望及蘇州璞華創宇；
「啟鷺(廈門)」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擁有的51,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66,666,666股B系列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7%；
「A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2021年4月22日就出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Silver Starry」	指	Silver Starr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芯長電(香港)」	指	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芯長電(江陰)」	指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中芯長電(香港)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SJ USA」	指	SJ Semiconductor USA Co.，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元禾厚望」	指	蘇州元禾厚望長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璞華創宇」	指	蘇州璞華創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公司」	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芯長電(香港)、SJ USA及中芯長電(江陰)；
「交易」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買賣出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 僅供識別